彭政与合肥裕森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4613号

原告：彭政。

委托代理人：史静，安徽弘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明锋，安徽弘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合肥裕森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明光路\*\*。

法定代表人：曹昌仁，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彭政诉被告合肥裕森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代理审判员陈林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彭政及其委托代理人史静、徐明锋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合肥裕森木业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彭政诉称：被告合肥裕森木业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原告自2011年9月30日起分数次累计共借款给被告人民币240万元，同时双方已明确约定的借款利率为月息2%。自2015年6月份起，因被告经营恶化，未按照约定向原告还本付息。原告曾向被告多次催促要其还款，被告均以种种理由相推诿，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合肥裕森木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彭政的借款本金2400000元及借款利息144000元，以上合计2544000元（上述利息暂计至2015年08月26日，按月息2%顺延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时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后原告自愿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被告合肥裕森木业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彭政的借款本金2200000元及借款利息220000元，以上合计2420000元（上述利息暂计至2015年10月26日，按月息2%顺延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完毕时止）。

被告合肥裕森木业有限公司在法定的答辩期限内未向本院提交书面的答辩状。

经审理查明：原告经朋友介绍与被告法人认识，2011年9月30日起被告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分八次共借款人民币220万元，其中，2011年9月30日借条载明：“今借到彭政先生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月支付利润7000元，按季度付息。童敏”、2011年10月28日借条载明：“今借到彭政先生人民币贰拾万元，月支付利润4000元，按季度付息。童敏”，该两张借条均附有被告公司副总高维金签字：“高维金2011、10、28”；2011年11月23日借条载明：“今借到彭政先生人民币贰拾万元，月支付利润4000元，按季度支付。童敏”；2012年7月10日借条载明：“今借到彭政先生人民币贰拾万元，按季度付息每季度支付12000元。童敏”；2012年11月2日借条载明：“今借到彭政先生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此据。曹昌仁”，并附有公司出纳会计曹庆庆签字：“月息贰分，曹庆庆”；2013年6月27日借条载明：“今借到彭政先生人民币贰拾万元，按季度付息，月息贰分。童敏”；2013年7月15日借条载明：“今借到彭政先生人民币贰拾万元，按季度付息，月利润贰分。童敏”；2014年5月23日借条载明：“今借到彭政先生人民币陆拾万元，月息贰分，已汇入曹昌仁徽商卡内。曹昌仁”，此八张借条均有被告合肥裕森木业有限公司盖章。2015年6月1日之前被告一直按约支付利息，但之后因经营状况不佳本金和利息均没有偿还，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决如所请。

以上事实，有借条八张、个人账户明细表两份、银行业务回单两张、借记卡明细查询单一张、银行汇款交易信息单两张、银行存折明细四张、原告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当庭陈述等记录在卷加以佐证。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被告向原告彭政出具的借条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原告提供的八张借条有被告公司的公章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签字，同时原告也提供了相应的转账凭证，现金支付亦作了合理说明，故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2200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由于双方在借条中对于借款利息作了明确约定，且月息两分不超过法律规定，应予支持；因原告自认被告在2015年6月1日之前一直支付利息，故本院认为利息计算的起始时间应为2015年6月1日，以本金2200000元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被告合肥裕森木业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自己诉讼权利的放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四）、（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合肥裕森木业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彭政本金22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200000元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自2015年6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150元，减半收取1357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8575元，由被告合肥裕森木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内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陈林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孟芹